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08

##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空港空港工业二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一层多媒体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196,081,700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股):69,2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曹金昌、公司董事长傅刚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书面出席会议,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47,093,893	98166	641,600	1.24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53,193	54,000	641,6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会议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建伟律师、王佩佩律师  
 (二)律师事务所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生效公告文件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生效公告文件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11

##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1月31日,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3,905,600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6,576,397.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2023年12月5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85元/股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回购金额为准,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回购事宜。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2023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0)《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4)、2023年12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6)。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7,11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6%,购买的最高价为7.30元/股,最低价为6.23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47,923,646.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3,905,600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6,576,397.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4-013

##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1月31日,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06,2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6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4.51元/股,最低价为68.8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780,451.1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3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概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06,264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62%,与上次披露数据相比增加0.966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4.51元/股,最低价为68.8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780,451.1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俊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12,652,19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7.641%。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后,石俊峰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52,831,102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4.8427%,占公司总股本的9.349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俊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香兰女士、南京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贝利”)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28,182,06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2.1529%。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后,合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652,831,10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2.1810%,占公司总股本的9.3493%。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接到控股股东石俊峰先生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补充质押情况  

质权人	质押期限	质押股数(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是否补充质押	是否解除质押	是否补充质押	是否解除质押
石俊峰	是	8,071,000	否	是	2024年1月31日	2024年10月15日	质押股数:8,071,000	解除质押股数:0
石俊峰	是	681,100	否	是	2024年1月31日	2024年12月12日	质押股数:681,100	解除质押股数:0

 本次补充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补充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补充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石俊峰	212,652,195	37.641%	44,098,502	52,831,102	24.8427%	9.3493%	0	0
朱香兰	3,618,649	0.657%	-	-	-	-	-	-
南京贝利	1,901,288	0.339%	-	-	-	-	-	-
合计	228,182,062	42.1529%	44,098,502	52,831,102	22.1810%	9.3493%	0	0

注: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情况说明  
 1.石俊峰先生本次股份质押系其本人融资需要,石俊峰先生资信状况良好,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个人日常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  
 2.石俊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在本次质押期内,若公司股份波动到质押线时,石俊峰先生采取补充质押或提前还款等措施以应对上述风险。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4-005

##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回报”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切实“提质增效重回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88,426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62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4.95元/股,最低价为42.3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52,362.5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回报”的具体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股价的长期稳定。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0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14日、2023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2,0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2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2.33元/股,最低价为42.3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9,963,666.7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88,426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比例为0.362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4.95元/股,最低价为42.3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52,362.5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措施,切实“提质增效重回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主要措施包括:  
 1.公司将聚焦主营业务,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医药企业和其他新药研发机构提供全方位的新药研发服务。公司管理团队将关注全球医药行业创新发展需求,充分发挥研发平台资源和优势,有序推进各个研发项目。在优化业务结构的同时,同步围绕客户开拓能力和订单承接能力。同时,公司将不断加强技术平台和人材队伍建设,夯实临床前一体化综合研发服务能力,赋能全球的生物医药企业,努力为客户、股东、员工和社会创造更多价值。  
 2.公司将持续提升法人治理水平。通过持续完善管理机制,提升内控管理水平,为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提供有力保障。同时,在运营层面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打造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运营模式,促进公司长久稳定发展。  
 3.公司将持续加强与投资者沟通。积极建立公开、公平、透明、多维度的投资者沟通渠道,继续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IR邮箱、投资者专线、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增进交流,以提高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传递公司投资价值,树立市场信心,更好地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公司将切实落实回购公司股份计划。回购股份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表明了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回报”的具体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股价的长期稳定。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3

##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1月31日,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拓生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6,666,667股的比例为1.1062%,与上次披露数据相比增加0.684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48元/股,最低价为25.6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366,667.1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2023年10月2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晋鸣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的公司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第十八条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8日、2023年11月6日、2023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杭州

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6,666,667股的比例为1.1062%,与上次披露数据相比增加0.684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48元/股,最低价为25.6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366,667.1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4-003

##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1月31日,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9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860%,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4.7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0.6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8,484,51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63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价价格确定。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8日、2023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和《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0)。  
 二、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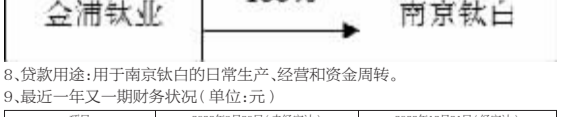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3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08%,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2.7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0.6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237,91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9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860%,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4.7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0.6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8,484,51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4-010

##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作为申请银行融资补充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作为申请银行融资补充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钛白”)以自有资产抵押为其银行融资(不超过1.76亿元)提供补充担保,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1日、2023年12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作为申请银行融资补充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5)《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子公司南京钛白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完成了《抵押合同》的签署,并收到了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证明》,上述抵押手续已办理完成。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钛白化工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1997年12月09日  
 3.注册资本:108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彭步辉  
 5.注册地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大港东苑229号  
 6.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硫酸钛白粉及其综合利用化工产品)生产、销售;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及化工机械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相关咨询和技术服务;汽车配件、五金、建筑材料销售;室内装饰工程施工;仓储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南京钛白100%的股权。公司与南京钛白关系结构图如下:  
  
 8.贷款用途:用于南京钛白的日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  
 9.最近一年又一时期财务状况(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56,010,390.79	1,291,088,479.30
负债总额	889,338,678.23	831,053,985.72
其中:银行借贷总额	277,000,000.00	242,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882,479,948.75	812,329,230.28
净资产总额	466,672,282.56	460,034,493.58
营业收入	866,570,188.25	1,210,446,376.61
利润总额	-57,088,900.88	-117,320,788.89
净利润	-47,491,194.02	-108,396,426.46

  
 10.南京钛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抵押合同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4-022

##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交易在2024年1月29日、1月30日、1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是否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风险: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拟以公司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该事项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根据公司公告的《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预计公司2023年未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2,770.00万元到-72,770.00万元。根据上交所相关规定,若公司于2023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4年1月29日、1月30日、1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经营业务主要涉及重卡、专用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截至目前,公司经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21年6月,公司控股股东远程商用车集团与马鞍山市人民政府筹划关于公司的资产剥离事项,截至2024年1月31日,该事项无相关进展,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本公司股票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

形。  
**(二)经营业绩风险**  
 根据公司公告的《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预计公司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7,000.00万元到-87,000.00万元。预计公司2023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63,500.00万元到-133,500.00万元。预计公司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28亿元到-728亿元。  
**(三)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21年6月,远程商用车集团与马鞍山市人民政府筹划关于公司的资产剥离事项,截至2024年1月31日,该事项无相关进展。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五)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属商用车行业竞争激烈,行业集中度较高,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竞争方式不断升级,公司市场份额将面临冲击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是否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拟以公司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该事项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是否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  
**(七)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交所相关规定,若公司于2023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根据上交所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八)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法院最终裁定公司重整不成功,公司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交所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董事声明及相关承诺**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也未获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